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九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一路二段四二之一號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六

電傳：三三一七七五一

編輯部：三三一八八九二〇

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號

印刷地址：台北市北京貴陽街2段52巷10號

紀念先總統　蔣公誕辰

司法院集會追思

並頒發同仁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齡誕辰大會，與該院八十一年十月份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紀念，合併於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舉行，由林院長洋港主持，出席人員有汪副院長、大法官及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院各廳處室同仁。

會中，首先對　蔣公表達虔敬追思。接著林院長表揚司法院高主任參事布南對國家的貢獻，特頒贈高主任參事「忠勤著績」銀盤一座，以資榮退紀念。另頒發資深績優同仁一等服務獎章予劉秘書慶秋、蘇專員遠照、彭科員振平、林科員淑寬、成書記官傳泰、杜書記官同海。

司法院為使同仁對民主政治選舉活動有多層面的認識，於會中特敦請銓敘部徐政務次長有為「析述一九九二年英國大選」，徐次長是國內著名政治學者，見解精闢，並舉行登山健行受益良多。

【又訊】為表達全體司法同仁對　蔣公之感戴與追思，全國各地司法機關亦紛紛集會紀念，並舉行登山健行等各項自強活動，矢志奉行遺訓，奮勵自強，為革新司法，宏揚法治而努力。

高主任參事布南榮退

司法院頒忠勤著績銀盤

【本刊訊】司法院參事室高主任參事布南，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屆齡退休，高主任參事亦為本刊發行人。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感其多年辛勞及對國家之貢獻，特於十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八十一年十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頒贈高主任參事「忠勤著績」銀盤一座，表示嘉勉。

高主任參事，安徽省渦陽縣人，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自五十四年四月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馬委員長之邀至該會服務，五十九年十一月調司法院工作，已達二十七年之久，歷任公懲會薦任書記官兼股長、司法院秘書、科長、專門委員兼幫辦、處長兼辦公室主任、主任參事等職務，行政經驗豐富，治學亦勤、處事幹練圓融，公而忘私，甚得歷任長官器重來，不論是版面編排、資料充實、內容多樣、專業堅持以及專刊、合訂本的出版，多有創新，令司法周刊更見茁壯，復經其周詳的擘劃、深入的研究，更領導本刊邁向全面電腦化、系統化的新境界，現其屆齡榮退，同仁皆表依依不捨。

經理人違法競業行為非無效

僅公司得依民法行使介入權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本刊訊】上訴人嘉富興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何有鎖，被上訴人東撻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徐秀廷之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年度上字第九八九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臺上字第四五三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認為，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起至七十九年一月止，向伊購買ABS防火原料共三四・五七〇四噸，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二百二十五萬零五百三十四元，距被上訴人以貨物有瑕疵為由，拒不為付款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貨物係伊向訴外人林金川所購，林金川借用上訴人公司之統一發票而已，伊與上訴人間並無買賣關係存在，僅同意被告等以私人集資藉公司名義之方式承做另一實關係存在，伊已給付部分價款，部分貨物因具有瑕疵，經通知退貨尚未取回，且伊因處理瑕疵之貨物，損失二十八萬六千六百六十二元，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上訴人固提出統一發票及送貨單，主張其自七十八年十一月至七十九年一月間，售與被上訴人ABS防火原料云云。但查系爭貨物原係上訴人於七十八年五月間向美國購買，嗣因故不買，上訴人公司負責人何有鎖乃同意其公司業務經理林金川等人出資，仍以上訴人公司名義進口，並同意林金川等人出售與被上訴人，開給上訴人公司之統一發票等情，業經證人林金川、賓光玲、蔡建宏、蔡德玲等語；有上訴人所不爭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七十九年偵字第四二五二號）附卷可稽。按該刑案係上訴人告訴林金川、賓光玲侵占其售與大西河股份有限公司之ABS塑膠粒貨款，而表示其同意林金川等人於七十八年五月間藉私人集資，以其公司名義方式承做另一筆生意，時間與本件ABS防火原料進口時間相同，顯指本件貨物無訛，足證上開證人之證言，可予採信。按買賣契約祇須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即為成立。林金川係以個人名義（實際係林金川等人合資）出售系爭ABS防火原料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亦明知出售者為林金川個人，與之合意成立契約，則買賣契約成立於林金川與被上訴人之間，並以如保赤子的赤誠，詳細調查事證人證，務求水落石出，眞象大白，始可定案。

西諺：「如果你不懂很多法律，或有常識，就不能從事審判工作」。自由心證，依法既然要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的支配，如果法官本身，就當事人訟爭事件，爭執的焦點，茫然不知其個中關鍵之所在，則「智者不惑」的境界，既不可達，何能奢望其認定事實正確，適用法律無誤？

以地籍圖重測的行政訴訟事件，及境界紛爭的民事訴訟事件為例，更顯示出常識判斷的重要。按德國自十五世紀開始，其全國各地地籍圖，已正確建立，即從教堂頂端的飾物星尖為準，以三角測量法測量，並在全國各地埋設固定的「測量標」與「界標」，從而其所為土地登記，在正確的地籍圖規範下，當然有圖地相符之絕對效力。反觀我國則遲至近年，才開始注意到埋設固定「測量標」及「界標」的重要，並於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增訂地籍圖重測之規定，利用行政的方法，匡正不正確的舊有地籍圖。我國地籍圖，間有因人為之測量錯誤，致圖地不符；或因無固定「測量標」及「界標」之埋設，致先後測量結果，互有出入的情形。法官處理此類案件，宜就地調查，並就地查明歷來土地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歷來其占有情形，以及居住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受刑人鄭立紳殺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駁回聲請減刑之裁定（八十年度聲字第九〇九六號）提起抗告，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臺抗字第一九六號裁定：原裁定關於駁回聲請減刑部分撤銷。鄭立紳犯殺人罪所處有期徒刑拾伍年，減為有期徒刑拾年，確定。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因疏誤聲請裁定減刑時

雖執行期滿仍應予減刑

【本刊訊】抗告人中華民國七十七年間相識，於該年十月十一日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由鄭立紳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在臺北縣三重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發見眞實・實現正義

司法的功能，在於發見眞實，實現正義。無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其目的厥在維護社會安寧秩序，保障人民合法權益。人民公法上的爭執或私法上的爭議，如果無法獲得完滿解決，進而涉訟，誰是誰非，其最後判斷之權均操諸法院。法院已成為弱者最後希望之所寄，所以，天塌下來了，也要維護正義。

為了充分發揮司法功能，並非孤立，更非獨斷。法官應該就其審理的具體案件，秉持公平合理的原則，並以如保赤子的赤誠，詳細調查事證人證，務求水落石出，眞象大白，始可定案。

西諺：「如果你不懂很多法律，或有常識，就不能從事審判工作」。自由心證，依法既然要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的支配，如果法官本身，就當事人訟爭事件，爭執的焦點，茫然不知其個中關鍵之所在，則「智者不惑」的境界，既不可達，何能奢望其認定事實正確，適用法律無誤？

以地籍圖重測的行政訴訟事件，及境界紛爭的民事訴訟事件為例，更顯示出常識判斷的重要。按德國自十五世紀開始，其全國各地地籍圖，已正確建立，即從教堂頂端的飾物星尖為準，以三角測量法測量，並在全國各地埋設固定的「測量標」與「界標」，從而其所為土地登記，在正確的地籍圖規範下，當然有圖地相符之絕對效力。反觀我國則遲至近年，才開始注意到埋設固定「測量標」及「界標」的重要，並於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增訂地籍圖重測之規定，利用行政的方法，匡正不正確的舊有地籍圖。我國地籍圖，間有因人為之測量錯誤，致圖地不符；或因無固定「測量標」及「界標」之埋設，致先後測量結果，互有出入的情形。法官處理此類案件，宜就地調查，並就地查明歷來土地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歷來其占有情形，以及居住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六）

△司法院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六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及七十六年二月至七十七年二月刊登於司法院公報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每季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連同該院第一廳研究意見計一百十二則，彙編成本書，每則法律問題之首，均冠以要旨並加具參考法條，其涉及數法條者，則列主要法條，依有關條文順序編輯，每則「研究意見」之後，如有復函，均註明本院第一廳發文日期字號，以利查考。

△全書五一八頁，七十七年六月初版，八十一年九月再版，訂價三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司法院蒐集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至七十七年四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零七則，每則之首冠以問題要旨及相關法條；每則研究意見之後，並註明第二廳發文日期及字號，以利查閱與稽考。

△全書三九五頁，七十七年四月初版，八十一年九月再版，訂價二八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七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七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